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顶联信息”）2016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顶联信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完成一次定向发行。

2017 年 3 月 20 日主办券商对顶联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及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验了顶联信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银行对账单等材料，顶联信息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1 名，本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 万元，发行股份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6 年 9 月 6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31 号《验资报告》，对顶联信息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顶联信息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6]705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上述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账户号码 803040501421003047），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顶联信息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将本次定增款项全部由专项账户转至公司基本户中信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账户内，而监管银行在此过程中并未通知主办券商，也未向主办券商发送对账单，主办券商在现场核查过程中通过检查顶联信息的银行流水明细发现此问题。顶联信息将款项转

至基本户后，按照《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规定的用途将款项支付给设备厂商和施工方等。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上述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顶联信息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实际用途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0.2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499,799.80	
其中：工程施工	609,460.00	
采购硬件设备	12,890,339.80	
采购软件产品	0	
其他费用	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顶联信息分别于2016年6月24日、2016年8月3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主办券商核查了顶联信息的银行流水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顶联信息本次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因财务人员对相关制度学习不足，将本次定增款项于2016年10月20日从专项账户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内，此后分多次支付给设备厂商和施工方，上述操作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而监管银行在此过程中并未通知主办券商，也未向主办券商发送对账单，主办券商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发现该问题时，因顶联信息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此未进行整改，主办券商要求公司再次认真学习《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问题外，顶联信息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顶联信息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